**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025年西安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项目**

**（合同包 ）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就采购所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2025年西安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项目

2、项目概况：全市35个区县交界断面、监控断面、考核断面及趋势研究断面，每月2次监测工作，每个断面每次监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溶解氧等4项指标。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三、合同价款**

1、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检测服务费、管理费、社保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比例：

①第一次付款为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开具相应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②第二次付款为服务期结束，资料完整，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开具相应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据实结算剩余合同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在甲方进行每笔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引起的支付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乙方提供银行账号。

5、乙方指定账户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监测依据要求

1、《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

2、《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 环境保护部；

3、溶解氧需现场测定，依据《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506-2009)或《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915-2017)；

4、化学需氧量采用《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5、氨氮采用《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或《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6、总磷采用《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二）监测项目及服务周期

依据《西安市河长制监测工作方案》要求，监测内容如下：

1、监测点位：共计35个监测点位，具体点位名称见附表；

2、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溶解氧共4项；

3、服务周期：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三）监测报告要求

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1、报告的标识-编号；

2、检测日期和编制报告的日期；

3、监测依据及监测目的；

4、分析项目及分析方法；

5、监测所用的主要设备，仪器等；

6、检测结果；

7、测试单位；

8、报告签发要求三级审核；

9、每期监测出具正式报告及监测数据单；

10、完整的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质控记录。

（四）数据报送及综合分析报告要求

1、每月 - 日集中采样，采样后5日内完成数据及监测报告的报送；

2、每月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例如，分析数据较上月及同期变化趋势等，并于25日前完成综合分析报告。综合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情况简报、河长制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月报表、河长制断面监测数据表、当月和1-当月河湖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表、43个市考断面水质汇总表等。

（五）质量控制要求

1、质量保证：承接本次监测的组织机构、监测人员、监测仪器与设备设施等，应符合RB/T214、HJ630、《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等相关内容。

2、质量控制：承接单位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以及相应标准分析方法的规定和要求，做好监测分析全程序质控工作，包括采样质量控制和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保存。

3.内部质控：现场监测需遵守规范要求，质控样品每批次需按照10%的频次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现场明码、密码平行样；实验室分析每批次需按照10%的频次开展实验室空白、平行样、加标样或明码、密码质控样等自控程序，做好分析质量保证工作；

4.外部质控：每月与市监测站开展至少3个断面的实验室间同步比对工作，比对结果需满足实验室间偏差要求，否则应查找原因，及时开展复测等工作；需接受市监测站不定期现场质量监督和盲样考核。

3.保留监测全过程的影视资料，采样时要求双机位，准确清晰地记录采样环境及全程操作。

（六）其他：

1、乙方服务期间，若因工作需要，需对监测点位进行调整的，以甲方通知为准。

2、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乙方在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5.乙方的监测数据未经允许私自外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赔偿并予以处罚。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七、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2、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实施。

4、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1、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监测报告原件（同时提交扫描件）；

（5）原始记录复印件（同时提交扫描件）；

（6）验收报告（含质控措施开展情况，仪器、人员合规情况等能够证明合同履约情况的说明及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规定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给甲方、自身及第三者造成的任何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实际监测完成率低于85%的，视为不合格。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监测结果出现质量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改正并扣除该次监测费用。甲方发现乙方监测结果弄虚作假的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并按照总价款30%违约金，同时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附表：**

| **序号** | **河（湖）** | **断面名称**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1 | 昆明池 | 7湖库 | 西咸新区 |
| 2 | 灞河 | 9燎原村 | 蓝田县 |
| 10华清桥 | 灞桥区 |
| 3 | 渼陂湖 | 13湖库 | 鄠邑区 |
| 4 | 泾河 | 14泾河桥 | 咸阳市 |
| 15西铜桥 | 西咸新区 |
| 5 | 沣河 | 18太平峪河环山路 | 鄠邑区 |
| 19梁家桥 | 高新区 |
| 6 | 石川河 | 21西安入境 | 渭南市 |
| 22阎良出境 | 阎良区 |
| 23相桥断面 | — |
| 24新兴断面 | — |
| 25水北断面 | — |
| 7 | 浐河 | 27长安入境 | 蓝田县 |
| 28强家坡 | 长安区 |
| 29高桥 | 灞桥区 |
| 30浐河口 | 浐灞国际港 |
| 8 | 潏河 | 31潏河上游 | 长安区 |
| 32长安出境 | 长安区  航天基地 |
| 33潏入沣 | 高新区 |
| 9 | 清河 | 34西安入境 | 咸阳市 |
| 35清入石 | 阎良区、临潼区、航空基地 |
| 10 | 护城河 | 36护城河西南城角 | 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曲江新区 |
| 11 | 漕运  明渠 | 39明光路 | 未央区、经开区 |
| 12 | 幸福渠 | 43十污上游 | 未央区、经开区 |
| 13 | 皂河 | 44西部大道 | 长安区、航天基地 |
| 45南三环桥 | 雁塔区 |
| 46富鱼路 | 高新区 |
| 47昆明路 | 雁塔区 |
| 48雁秋门 | 莲湖区 |
| 49闫家村桥 | 未央区 |
| 14 | 滈河 | 52滈入潏 | 长安区 |
| 15 | 太平河 | 55高新出境 | 高新区 |
| 16 | 新河 | 58文涝路 | 鄠邑区 |
| 17 | 三里河 | 61三里河入渭 | 临潼区 |